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 2、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受影响项目	2022.12.3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2,611.20	11,011,658.43	25,634,26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60.18	10,341,849.34	10,440,409.52
未分配利润	1,508,574,454.56	669,809.09	1,509,244,263.6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受影响项目	2022.12.3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6,244,460.59	181,439.97	46,425,900.56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做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894,281.19	297,883,0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61,527.30	29,150,337.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77,536,632.35	3,088,548,29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5,887,090.38	2,526,556,899.47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审议，5 名委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经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